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交易代码:159267)自2025年8月6日起,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8月7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100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5、19-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上富信”)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7日起,通过格上富信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4723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格上富信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格上富信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格上富信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格上富信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费率以格上富信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格上富信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格上富信
客服电话:400-080-5828
网址:www.licai.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14日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8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118043”。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2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自2025年3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立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的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福立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4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福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汤鲁阳、石祎弓
联系电话:025-8326125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1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 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00\%\times 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6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4.498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由于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1.90万份,预留授予(第二批)股票期权数量4.5万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9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1.90万股)。(2)鉴于22名激励对象发生降职、降级,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1.8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9.20万份,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数量2.65万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9.20万股,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数量2.65万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5.8万份,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数量25.3万份,预留授予(第二批)股票期权数量4.5万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6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0.8万股,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数量25.3万股,预留授予(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数量4.5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43,500	1,043,500	2025年8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3日、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发生降职、降级,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1.9万股,预留授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数量27.95万股,预留授予(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数量4.5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3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43,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912,500股,均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798021),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8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5,956,000	-1,043,500	4,912,500
无限售条件股	915,748,160	-	915,748,160
总计	921,704,160	-1,043,500	920,660,66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台安丰九牧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8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106家公司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1,4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59.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28,512.2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1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5年7月,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台安丰九牧业有限公司	3,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融资类	保证	一年	否

另外,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2025年6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其中一笔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融资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现将担保期限修改为10年,担保方式及其他担保条款均不变。

2、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

2025年7月,公司向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等原料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106家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21,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债权方)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106家下属子公司	中企联合油脂有限公司、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2,3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一年	否
		中农发(北京)粮油有限公司	7,000				
		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300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	10,000				
		中粮面粉(德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00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800				
合计			21,400	/	/	/	/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台安丰九牧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0.00万元,已实际为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106家禾丰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259.50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3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85,000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150,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2)、《禾丰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24)、《禾丰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24)。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8,512.2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1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5,963.89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1%;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5,130.93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3%;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养殖户的担保余额为27,417.43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4.8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2.8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792379839R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678030051K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5765757475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2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4.85%减少至32.8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49.2776	21.65%	24,102.0876	19.8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8/5-2025/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2782	1.05%	1,078.8882	0.8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8/5-2025/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6466	0.48%	494.4066	0.4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8/5-2025/8/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高毅	14,148.1267	11.67%	14,148.1267	11.67%	/	/	/
合计	42,248.3291	34.85%	39,823.5091	32.85%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信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2,492,776股,占公司总股本21.65%。

公司控股股东厚信创投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之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692,7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5%。

公司控股股东厚信创投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仁堂”)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16,466股,占公司总股本0.48%。

厚信创投、益之丰、益仁堂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厚信创投、益之丰、益仁堂因员工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248,3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厚信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4,2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厚信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2,492,776股
持股比例	21.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07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9,416,776股

注:其他方式为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益之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692,782股
持股比例	1.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42,782股

注:其他方式为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益仁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816,466股
持股比例	0.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82,466股

注:其他方式为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高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1,481,267股
持股比例	11.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13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8,345,267股

注:其他方式为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厚信创投	262,492,776	21.65%	共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
	益之丰	12,692,782	1.05%	共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
	益仁堂	5,816,466	0.48%	共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
	高毅	141,481,267	11.67%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422,483,291	34.8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厚信创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减持数量	21,471,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1,471,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88～22.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1,277,07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7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7%
当前持股数量	241,020,87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88%

股东名称	益之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减持数量	1,903,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903,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88～22.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561,23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当前持股数量	10,788,8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9%

股东名称	益仁堂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减持数量	872,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872,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88～22.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960,51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当前持股数量	4,944,06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